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

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会计系统、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评估、对子公司管理等内容。

2、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完整。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收入总额 的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5% ≤ 错 报 < 税前利润的 10%	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收入总 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10% ≤ 错报	收入总额的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1% ≤ 错 报

说明: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控制环境无效;
- 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含)至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说明：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未有效的运行；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支持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明确规范，各方独立运行、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市场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法律合规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质量管理部、军民融合部、保密办公室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做到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

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投入，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建立“恒信、融合、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公司通过聘请企业文化导师和内训师，组织多次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公司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思想基础。通过组织员工培训及各种文化活动的组织，丰富员工生活、提升员工士气、增强员工凝聚力。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2023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聚焦在审计监督和服务上，以促进管理、提高效益为目的。2023年新建并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密切联系在一起，从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2023年修订并实施了《2023年度部门及员工绩效管理操作手册》、《管理培训生轮岗培训与跟踪实施细则》，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的绩效提升。

8、财务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并实施了《费用报销和借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对会计机构人员每一个岗位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9、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

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了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10、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2023年度公司制定修订了《非控股对外投资公司投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实施、投资处置、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

11、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2、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

险管理。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13、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14、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规范股份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明确管理职责，提升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各控股子公司定期向股份公司提交财务报告、经营活动报告、专项分析资料等，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实施细则及专项要求，对股份公司下达子公司的经营指标和任务进行追踪、落实、预警、考核。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对上一年度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整改,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针对公司2022年履约进度及部分成本费用在2022年末未及时暂估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当即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为提高核算的规范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将持续改进,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财务核算标准的内部统一和规范;二是修订项目管理制度,增强成本核算管控力度,强化对管理人员监督和约束,提升核算准确性;三是通过信息系统将公司的业务单据、财务数据及时归集完备,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培训,并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

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受影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时对于涉及未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对子公司的担保、政府补助、关联交易实质和金额及其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等情况，公司已经通过进一步强化明确披露标准和要求，规范披露格式、建立信息化系统台账、优化信息传递路径和加强复核考核等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提高重大信息报送效率及准确性，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2022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将结合公司管理需求，不断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员工的内控意识，加强对内控的规范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九、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十、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

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制度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标准化，强化公司内部监管，加强专业领域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